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3〕19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，提高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，保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住建厅制定了《福建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